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癌症暨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治療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化學藥物治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商品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等待期為三十日，其餘各項保險金之疾病等待期為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巴黎(99)壽字第 10003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令修正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癌症暨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出生後至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未曾罹患「癌症」，及出生後至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曾罹患「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病理診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癌症：

-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癌症：

-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但依第八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九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特定惡性腫瘤」係指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項所定義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且其部位符合附表一所列該被保險人性別之特定惡性腫瘤項目者。

本附約所稱「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生效日為本附約生效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五條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本附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條款之約定辦理，惟如主契約未規範「保險費的墊繳」者，則本附約不適用保險費墊繳處理。

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間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第七條

一、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初期)」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三、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惡性腫瘤」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四、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五、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而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六、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化學藥物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而接受化學藥物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化學藥物治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七、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八、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二計算給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附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之續保，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為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

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或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四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二、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前項第二款情形，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本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本附約至少得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死亡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已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不另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受益人

第十四條

本附約「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醫療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治療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化學藥物治療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第一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如有施行放射線治療或化學藥物治療者，請併載明之)

四、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醫療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五、申領「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保險金」者，另檢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六、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七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特定惡性腫瘤項目

國際詳細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	------

男性	
155	肝與肝內膽管之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與肺之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女性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部位惡性腫瘤

附表二 保險金給付表

給付項目	投保每一單位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100,000 元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保險金	200,000 元
初次罹患特定惡性腫瘤保險金	300,000 元
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手術治療保險金	100,000 元
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100,000 元
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化學藥物治療保險金	100,0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0,000 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500,000 元